

襄汾县人民政府文件

襄政发〔2023〕10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临政发〔2023〕5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襄汾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县委、县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与襄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相适应，具有襄汾特色的更高水平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保护生命安全、赋能生产发展、促进生活富裕、服务生态良好的支持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到 2035 年，气象科技水平与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实施“气象+”赋能行动，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保障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和服务襄汾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人工影响天气、气象为农服务、生态环境气象保障等领域服务效益大幅提升，气象综合实力更上一个台阶。

二、工作任务

（一）增强气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1. 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落实市、县气象科技发展规划，强化数值预报模式产品的分析应用。聚焦特色农业、安全生产、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气象服务技术研究，提升智慧气象科技支撑能力。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加强气象与农业、旅游、生态环境、高校、科研院所之间跨部门联合科技创新。建立创

新团队与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度，健全气象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制度，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创新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2. 夯实创新基础，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发展机制，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气象高层次领军人才和中青年骨干人才的培养力度，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当地人才工程和教育培训体系予以支持，努力建设高水平的气象预报、气象服务、气象监测、信息技术和业务支撑等五支重点专业队伍。加强全方位开放合作，推动气象行业内、部门间、气象与相关行业间的技术、平台、人才和项目合作交流。（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组织部、县教科局）

（二）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3. 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优化监测站网布局，弥补气象监测盲区，改善监测站探测环境，对国家观测站观测场进行标准化改造，为气象现代化建设提供有效支撑；新增1套大气电场观测站，提高雷电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新建1部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对接现有雷达进行组网，精密监测暴雨、强对流等中小尺度天气过程；在特色农业种植基地新建一套农田小气候观测站，为农业防灾减灾提供气象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

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4. 熟练应用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充分运用精细智能网格预报业务系统及短时、临近灾害性天气预报系统，发挥气象在襄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加强气象灾害风险普查结果应用。修订城市暴雨强度公式，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乡内涝、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和预警时效。完善预警信息发布传播网络，充分发挥“掌上微襄汾”、“襄汾县气象台”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的传播作用，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靶向发布。（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襄汾分公司、中国联通襄汾分公司、中国电信襄汾分公司）

5. 发展精细气象服务系统。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构建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建设重大活动现场服务支撑系统，制定全流程、集约化、无缝隙的气象服务方案，深化与现场保障协同融入式服务模式，提升卫星遥感产品综合应用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6. 打造气象信息支撑系统。升级改造襄汾县气象灾害预警

信息中心，形成一套功能完善、技术先进的观测智能、预报精准、服务高效、管理科学的气象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持续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建设，强化数据专线管理和安全监控，推进气象深度融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推进气象数据业务建设和跨部门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

（三）提升气象服务水平

7. 坚持综合减灾，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进一步压实分级责任、属地管理的气象灾害防御责任，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和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形成部门预案无缝衔接、依预案积极行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和再传播制度，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8. 融入生产发展，提高专业气象服务供给能力。深度挖掘陶寺古观象台文化，围绕“历法之源”，探索“最早中国+气象文化”融合发展机制。联合自然资源、能源、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部门，开发特定行业用户定量精细的专业气象服务业务。聚焦矿山安全和地质灾害，加强非煤矿山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系统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服务系统建设与应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能源局)

9. 发展普惠气象，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推进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发挥山西省科普基地示范作用，将气象科普工作纳入襄汾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园林城市，探索建立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防洪排涝、交通出行等职能管理的气象服务系统，打造地方特色的城市气象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协、县融媒体中心）

10. 建设美丽襄汾，提升生态气象保障能力。建立生态监测气象服务系统，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优势，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能力。围绕“一都、一城、一村”、尧京葡萄酒庄生态旅游、荷花小镇“文旅康养示范区”等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和气候资源特点，深挖本地气候资源，推进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全面助力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县文旅局）

11. 坚持趋利避害，强化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加强生态系统碳源碳汇和温室气体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探索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开展风能、太阳能、抽水

蓄能、重要能源工程建设的气候风险评估和影响效应评价，为风电场、太阳能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教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

12. 开发云水资源，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应急预案，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人员、资金和基础保障。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程和能力建设，优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区域探测装备布局，加快布设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提升云水资源监测能力。（责任单位：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 聚焦粮食安全，提升农业气象服务水平。面向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加快农业气象观测站建设。围绕小麦、玉米产业发展为基础，开展不同生育期影响作物的气象因素的指标探究，探索建设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开展“互联网+”特色作物智慧气象服务。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持续做好气象服务及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服务与品牌宣传。（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

14. 加快数字气象示范建设。数字气象积极对接“智慧城市”，推动“气象+”在防洪排涝、交通、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实践应用，服务数字政府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推广政策性气象指数保险，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发商业性气象指数保险。（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内容，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协调保障气象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规划，强化督促检查。

（二）**强化资金保障**。要进一步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统筹中央和地方资金，支持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改善。落实好气象部门干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当地政策，并建立可持续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为气象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三）**加强法治保障**。加强气象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加强防雷、升放气球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联合监管。推动完善气象法律法规体系。强化气象标准制修订和宣贯应用，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举措，优化气象行政审批流程。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